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4月21日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薪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完整准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 2017 年末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是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